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2-043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 13: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城北水岸2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15:00-15:2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	
2/02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5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	
2/07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	
2/08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	
2/09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	
2/10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1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	
2/12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	
2/13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4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	
2/15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	
2/16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	
2/17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	
2/18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	
2/19	本次吸收合并支付方式之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	
2/20	本次吸收合并支付方式之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	
2/2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22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2/23	职工安置	√	
2/24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	
2/25	董事会换届选举	√	
2/26	董事会换届选举	√	
2/2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28	违约责任	√	
2/29	决议的有效性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3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春保及其他持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5	淮河能源	2022/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8:30—10:30,下午14:30—16:30。

(三) 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城北水岸2号楼四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城北水岸2号楼四楼

联系人:马廷华、姚伟 邮编:241006

电话:0563-5840085 传真:0563-5840085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 投票文件

● 授权委托书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授权委托书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2/02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4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2/07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2/08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2/09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2/10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1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2/12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2/13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4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15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16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17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18	支付方式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19	本次吸收合并支付方式之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2/20	本次吸收合并支付方式之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2/21	过渡期损益安排				
2/22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2/23	职工安置				
2/24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25	董事会换届选举				
2/26	董事会换届选举				
2/2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8	违约责任				
2/29	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水发燃气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水发燃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6月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水发燃气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上证监函【2022】10601号《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燃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发燃气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号:2022-048);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披露信息披露问题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4,679,533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266,250股变更为537,586,717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间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266,250股变更为537,586,71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2,266,250元减少至人民币537,586,717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30,476	26.14	0	0.00
限售流通股	400,535,774	73.86	4,679,533	0.87
3.总股本	542,266,250	100.00	4,679,533	0.87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3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背景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在公司2020年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国机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承诺事项实施以来,国机集团及一拖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同时,为落实《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20〕第9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金融监管要求,国机集团、一拖股份与一拖财务、国机财务已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框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增资协议》并经一拖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和4月17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增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已签订的重组整合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一拖财务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解散注销事宜,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提交解散申请,一拖财务在2022年6月30日之后将不再发生新业务。

国机集团于近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承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国机集团与一拖股份、一拖财务、国机财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完毕。

鉴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一拖财务将不再发生新业务,进入清算准备程序,构成同业竞争的实质性因素已消除,公司及国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7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孙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执4090号的《执行裁定书》,获悉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7月30日10时10分至2022年7月31日10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B1-1幢连体共1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省融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再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提供《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务利率及利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借款本息共计2.12亿元,再担保公司向再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再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再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再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众安健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健康”)、达孜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康医药”)、海南亲和源等。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判决:2021年7月30日,申请执行人再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健康、达孜康医药、海南亲和源等签订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1执4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强制执行。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将孙公司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B1-1幢连体共16套房产用于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6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9套房产。

根据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拍卖公告》,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7月30日10时至2022年7月31日10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B1-1幢连体共1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53,034元。

三、对本次诉讼的影响

本次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6套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司法拍卖成交并且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对应的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公司借入的相应债务。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7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72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2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为152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2,112万份变更为2,072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72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52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魏国栋	董事、总经理	22	1.06	0.01
魏国栋	副经理	18	0.87	0.01
董梅兵	董事会秘书	18	0.87	0.01
魏国栋	副经理	18	0.87	0.01
魏国栋	副经理、总会计师	18	0.87	0.01
李学文	副总经理	18	0.8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08人)		1,656	79.02	0.63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8人)		304	14.67	0.12
激励对象合计152人		2,072	100.00	0.7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配偶、子女、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激励收益)的4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规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